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11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宋女士租用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办公场地需求,公司向宋女士租用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514-520的物业,公司北京分公司和向宋女士租用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514-520的物业,公司下属公司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和向宋女士租用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514-520的物业,公司下属公司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和向宋女士租用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514-520的物业。
上述交易期限为三年,租金分别为1,396,017.69元、167,848.54元、168,021.55元、181,689.34元。关联关系认定:宋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交易公告(一)),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宋女士租用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办公场地需求,公司向宋女士租用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514-520的物业,公司北京分公司和向宋女士租用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514-520的物业,公司下属公司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和向宋女士租用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514-520的物业,公司下属公司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和向宋女士租用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514-520的物业。
上述交易期限为三年,租金分别为1,396,017.69元、167,848.54元、168,021.55元、181,689.34元。关联关系认定:宋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交易公告(一)),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同意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具的XYZH/2017JAZ0065号《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325,594,5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7年4月18日,上述权益分派工作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为13.49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39,238,743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原方案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2,933.00万元,现调整为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950.00万元。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9,154.76	19,154.76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2,534.00	2,534.00
3	昆吉河阿拉善县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2,300.00	29,261.24
	合计	113,988.76	50,950.00

郭全合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其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半丁资管”)为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其普通合伙人半丁(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郁刚控制企业杨明时代运营(北京)资产管理合伙企业,半丁资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郁刚,半丁资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郭全合为郭郁刚弟弟,为本次交易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交易公告(二)),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募集或调整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事项”的相关规定,重组委员会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提交交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
郭全合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年2月24日,公司与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或“协议”)。本次交易签署补充协议以原协议进行了以下变更:

(一)《股份认购协议》原第2.0条“认购数量以认购协议认购价格-原,即乙方拟以不超过52,933.00万元现金按照本协议第2.02条约定的方式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甲方发行的总股本(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现金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甲方总股本325,594,516股的20%,即65,118,903股。”修改为“认购数量以认购协议认购价格-原,即乙方拟以不超过50,950.00万元现金按照本协议第2.02条约定的方式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甲方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最终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甲方总股本651,189,032股的20%,即130,237,806股。”除上述变更外,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郭全合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325,594,5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7年4月18日,上述权益分派工作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为13.49元/股,因此,公司需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的变更,由325,594,516元增至651,189,032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5,594,51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1,189,03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5,594,516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1,189,032股,均为普通股。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金总额超过或超过当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事项,该事项涉及的资金总额超过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收购、出售资产;收购、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或超过当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事项,该事项涉及的资金总额超过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收购、出售资产;收购、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或超过当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事项,该事项涉及的资金总额超过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金总额超过或超过当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事项,该事项涉及的资金总额超过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收购、出售资产;收购、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或超过当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事项,该事项涉及的资金总额超过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11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尹洲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325,594,5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7年4月18日,上述权益分派工作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为13.49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39,238,743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以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金额进行如下调整:原方案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2,933.00万元,现调整为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950.00万元。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9,154.76	19,154.76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2,534.00	2,534.00
3	昆吉河阿拉善县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2,300.00	29,261.24
	合计	113,988.76	50,950.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的监事会决议。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一)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场地需求,公司向董事郭郁刚先生租用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514-520的物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7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董事郭郁刚先生租用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郭郁刚,男,现任本公司董事。原住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华夏里,身份证号:13010519681106****,曾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郭郁刚先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关联关系认定:公司董事郭郁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信息
公司向董事郭郁刚先生租用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514-520的物业,租期三年。
交易与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按照国投财富广场同类物业租金作为支付租金的定价依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2.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3.甲方:宋楠
乙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三)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60.33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68,021.55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04,064.65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四)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五)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六)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七)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八)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九)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十)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十一)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十二)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十三)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十四)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十五)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十六)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十七)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十八)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十九)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二十)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二十一)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二十二)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二十三)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二十四)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二十五)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二十六)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二十七)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二十八)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二十九)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三十)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三十一)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三十二)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三十三)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三十四)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三十五)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三十六)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三十七)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三十八)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三十九)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81,689.34元。租赁期限共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租金共计545,068.02元,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计算。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维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0元。
(四十)合同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1.签订日期:2017年5月11日
2.甲方:宋楠
乙方:固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9元人民币,每天共计497.78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